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4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80030076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51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(一) 驗收戶口名簿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，正本園方加蓋戳記。

(二) 填寫新生報名表並請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
(三)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出示相關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一份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:30 前，請家長攜帶「新生登記證」至本校完成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108 年 5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108 年 5 月 3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:30 前，請家長攜帶「新生登記證」至本校完成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本園將不再保留名額。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開學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地點：本校 1 樓「視聽教室」(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)。

(二) 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- 1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（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）
- 2、育有3胎（含）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辦理之。
- (二) 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。
- (三) 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- (四) 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本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1至2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）。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將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五) 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(六) 已在本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本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七) 本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9年2月29日止。
- (八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十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大班 中班 小班 登記號碼：
<登記存根聯>

幼童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通訊地址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： 1. 身心障礙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冊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緩證明 2. 低收入戶子女、3. 中低收入戶子女 4. 原住民籍幼兒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： 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2. 育有 3(含)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歲幼兒(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幼兒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 稱謂：	姓名：		聯絡電話 H：		手機：	
家庭資料 (含同居親屬)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	
家庭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養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)						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此致 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(或蓋章)						
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	1. 身心障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 低收入戶幼兒、3.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 原住民籍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公所核發之 0206 受災戶證明				6. 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 本校(園)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幼生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8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 4 歲幼兒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臺南市(原住民除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畢報名表及登記表		

裁切線-----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<登記收執聯>

登記號碼：

登記班別：大班 中班 小班

抽籤地點：本校 1 樓「視聽教室」(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)。

抽籤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8：30 前報到(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；抽籤時若經唱名兩次不到，視同放棄資格)。

報到時間：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:30 前，請攜帶「新生登記證」至本校完成報到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(聯絡電話：06-3111569 轉 610)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※

業務承辦：

抽 箋 委 託 書

委託人_____ (本人簽名)不克前往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參加辦理 108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抽籤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(姓名) _____ 代為辦理。

(出具受託人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供查驗)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